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青城政办发〔2022〕1号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阳区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现将《城阳区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

城阳区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1〕11号）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青政办字〔2021〕72号）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制定本方案。

一、全面落实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改革措施

对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山东省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版）》（以下简称“两张清单”）逐项认领改革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鼓励实施创新举措；不得降低标准，严禁搞变通。（区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相关审批部门一律不再受理，不得变相审批，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相关经营。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确需事前备案的，要推行网上备案方式，备案即准入；现场提交备案材料的，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企业作出承诺且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审批

决定；对需要现场核查的审管分离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审管衔接备忘录执行。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通过依法承接上级下放权限、精简材料、优化流程、压减审批时限、延长许可期限、取消数量限制等举措，进一步提升审批效能。（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明确责任，加强工作协调配合。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厘清监管责任，按照改革确定的监管要求，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细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审管分离的许可事项，严格遵循“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完善审批监管衔接机制，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对涉及多个监管部门的监管事项，按照职责边界清单确定职责依法监管；对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的监管事项，按职责支持配合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分类实施，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对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统筹做好信用监管和风险监管工作，严格按照现有规定实施重点监管。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要及时掌握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

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承接上级下放审批权限的，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创新，加强监管基础建设。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加强监管数据的归集共享和分析运用，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对失信市场主体在政府采购、行政许可、银行信贷、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入。（区发展改革局、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配套措施

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加强登记注册环节“双告知”，做好企业准入与准营之间的衔接，企业登记机关要根据经营范围规范登记企业信息，通过网络推送至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要及时将行政许可信息推送至企业登记机关。（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归集共享应用，实现对电子证照互信互认多场景应用。（区大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

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逐步将电子许可信息归集至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协同配合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全区“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要做好相关工作的督导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纳入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

（二）抓好改革实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上级有关部门，争取指导培训与业务支持，对“两张清单”中的改革事项逐项研究制定统一的改革标准，包括工作手册、服务指南、事中事后监管细则等内容。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改革工作机制，抓好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按要求调整优化业务流程，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法治保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调整情况，按程序及时推动有关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调整，为依法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提供法治保障。（区司法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印发